

3

改建铁路
乌将线增二线扩能改造及三坪至头屯河联络线工程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30日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2.2 公开方式.....	- 2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 5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3.2 公示方式.....	- 5 -
3.3 查阅情况.....	- 9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9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0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
6 诚信承诺.....	- 12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决策有效性和项目可行性的一种重要方法，其目的是让项目所在地群众能够充分、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其可能带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在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以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使得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看法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得到充分的考虑，事先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可以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可以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更完善和合理，有利于区域的环境保护。

现建设单位为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原建设单位为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建设单位先后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两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改建铁路乌将线增二线扩能改造及三坪至头屯河联络线工程的建设情况。并且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同期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网址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042/index.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址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302020/index.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当前位置: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改建铁路乌将线增二线扩能改造及三坪至头屯河联络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19年07月10日 信息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 陈佳欣 阅读: 2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中国铁路乌鲁木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改建铁路乌将线增二线扩能改造及三坪至头屯河联络线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全本公示,并向项目沿线居民、单位征求环境保护相关意见及建议,具体见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改建铁路乌将线增二线扩能改造及三坪至头屯河联络线工程

项目概要: 乌将线乌北至准东段、准东线准东至准东北段为增建二线并电气化改造;乌将线准东至将军庙段增开3处预留会让站并电气化改造。乌将线增建二线长度186.843km,改建既有线6处4.234km;准东线沿既有线右侧新建二线,二线长度6.850km。乌将线准东至将军庙段增开3处预留会让站并电气化改造。甘泉堡、阜康、准东站开通客运。在甘泉堡站设机务折返所一处,承担本线补机及甘泉堡站折返机车的整备待班作业。

新建三坪至头屯河联络线由三坪车站分上下行线分别引出,然后由左右侧分别并行引入既有乌西乌北联络线头屯河线路所。新建下行线(右线)5.373km,新建上行线(左线)4.587km。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请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章节,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的方式,本公示附件下载。

公众查阅报告书期限: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沿线受影响的村庄、单位。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是否赞成修建该铁路;对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是否赞同,若不同意,请提出理由及建议。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jh/xxgk/256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1、传真;2、信件;3、电子邮箱。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乌鲁木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斌 电话:0991-7923241

电子邮箱:244966863@qq.com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2号楼2层

联系人:张辉 电话:13669917410

电子邮箱:289757642@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改建铁路乌将线增二线扩能改造及三坪至头屯河联络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docx](#)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图 2 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第一次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2019年7月24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见

图3。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2、第二次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2019年7月29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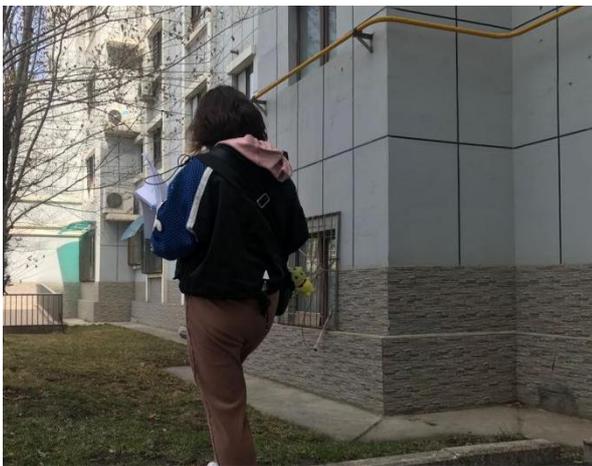
图4。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本次在项目沿线张贴了关于本项目的公告。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在建设单位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诚 信 承 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改建铁路乌将线增二线扩能改造及三坪至头屯河联络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改建铁路乌将线增二线扩能改造及三坪至头屯河联络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3月30日